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向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将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份。

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12月24日）收盘价（复权价）为7.9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6日）收盘价（复权价）为8.61元/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告停牌

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7.4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跌幅为2.93%，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跌幅为5.6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和金融业指数（883027.WI）因素影响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的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